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现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以及公司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

根据2014年4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等。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修改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初步确定为2,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状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帐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7. 发行价格：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25,000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13,249.10	13,249.10
2	年产2,000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	8,089.25	8,089.25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5,691.20	1,363.48
	合 计	27,029.55	22,701.83

以上项目分摊的土地使费用 546.2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要求，则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的修改，系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合法有效；修改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

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该办法自2014年2月7日起施行；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余均为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九鼎的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2014年3月25日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87；厦门九鼎的管理人管鲍九鼎（厦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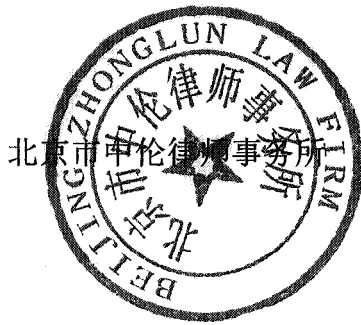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17。

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分别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和 2009 年 11 月 6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的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莫海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